

##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董事王建堂、董事应苗富、独立董事韩灵丽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建堂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应苗富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韩灵丽因任职达到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王建堂、应苗富、韩灵丽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建堂、应苗富、韩灵丽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、规范治理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1日